

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	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本级）			备案函号	ZCBN-碑林区-2026-00365	
项目名称		垃圾压缩站设备及配套车辆采购项目					
政府预算资金		¥ 0.00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¥ 0.00	
单位资金		¥ 12,946,000.00			保障性资金	¥ 0.00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	垃圾压缩站设备及配套车辆采购项目	12,946,000.00	1	批	12,946,000.00	（一）质保期内 1、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，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、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（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），若需返厂处理，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。同时记录检修情况，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。 2、凡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，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，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 3、免费提供每周7×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，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。 （二）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，当发生故障时，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。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